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刘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计划向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以用于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预计申请新增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金额 (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	10,000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
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5,000
4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5,000
	合计	25,000

以上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

国际信用证、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银行保函等。

公司相关业务均在核定授信额度及对应担保额度范围内开展，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在上述所列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之间进行调剂，具体签约合作银行及授信数额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借款期限与综合授信期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自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

提议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融资额度的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 2026 年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关联自然人刘准先生、赵静珍女士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议案一中的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授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本次办理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新增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准、赵静珍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17（二）规定，该议案可以豁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办理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怡达）拟申请议案一中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为珠海怡达办理上述新增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 10.01 亿元及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32%。

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和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外，未对其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且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珠海怡达新增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支持了珠海怡达的发展，并且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办理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办理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怡达）拟申请议案一中新增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为泰兴怡达办理新增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以上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银行保函等。

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的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担保期限与综合授信期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担保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协议等法

律文件。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持有泰兴怡达 92.5%的股权，作为控股股东为泰兴怡达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支持了泰兴怡达的发展，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的其他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且亦未提供反担保，但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泰兴怡达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办理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00 于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